

附件 1

2019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田径运动会竞赛 规程（研究生组）

一、日期地点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—11 月 1 日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北田径场举行（如有变化另行通知）

二、参赛单位：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研究生

三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：100m、400m、1500m、4×100m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

女子：100m、400m、800m、4×100m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比赛，各学院可报领队一名，教练员两名。

2. 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，可兼报接力比赛。

3. 每个项目每单位限报四人。

4. 竞赛使用最新田径规则，径赛提前 20 分钟检录，田赛、接力项目提前 30 分钟检录，检录三次未到者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1. 个人名次：

(1) 男女学生组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（接力加倍计分），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

(2) 参赛报名人数等于或不足 8 人，名次减一录取，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比赛。

2. 团体名次：

团体名次取前三名，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；以次类推。

3. 破纪录加分：

破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研究生组别的纪录一项加 5 分，同一人（队）同一项目无论破多少次纪录，只加一次。

六、奖励办法：

1. 团体奖：团体总分获前三名颁发奖杯。

2. 个人奖：获前八名颁发证书。

3. 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单位颁发奖牌。（一名）

七、其他事宜：

1. 比赛用器材：凡比赛所需器材均由大会提供，各学院无须自备。

2. 跑、跳鞋：原则上各学院自理，但须符合规则要求，确有需要可集体向理工体育部借少量用鞋。

3. 号码布：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4. 运动员资格：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出，除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外，将在大会上通报，并取消团体总分名次。同时，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如有疑问，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报告向大会仲裁委员会申述。

5. 在比赛中若发现违规违纪以及对判罚有异议，须在 30 分钟内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报告向大会仲裁委员会申述。

6. 体检：各参赛队学生组（男、女）1500m(含)以上的运动员须到医院进行心电图检查。心脏有问题或有其他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不得参赛。

7. 入场式队伍进场次序及看台位置分配按递交打印版报名表次序安排。

8. 各学院报名表一份（及电子版），加盖单位公章于 10 月 17 日（周四）16：00 前交理工体育部孙连喜老师（电子版发到 lgtyb2013@163.com），办公室电话：88229095（短号：60015888587949）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在领队会议上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竞赛规程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体育部负责解释。